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奖助学金管理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全面的学生，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第一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无违法违纪记录；遵守各项校规校纪，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条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本科生当学年基础性素质测评等级为“B”及以上。

第四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标准与比例

第六条 储建学院奖助学金分为就业奖学金、森诺胜利助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特长奖学金四大类。

（一） 就业奖学金

1. 森诺胜利就业奖学金

奖励对象：森诺胜利就业奖学金由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就业签约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的优秀毕业生。

奖励标准：根据当年签约就业情况评选，每人不超过 1 万元。学生须到公司报到并稳定就业后由学校发放。

评选要求：森诺胜利就业奖学金每年评选 1 次，按照设奖单位的评选要求进行评定。

2. 莱克就业奖学金

奖励对象：莱克就业奖学金由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就业签约到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优秀毕业生。

奖励标准：根据当年签约就业情况评选，每人不超过 1 万元。学生须到公司报到并稳定就业后由学校发放。

评选要求：莱克就业奖学金每年评选 1 次，按照设奖单位的评选要求进行评定。

3. 胜利监理就业奖学金

奖励对象：胜利监理就业奖学金由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就业签约到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含旗下子公司）的优秀毕业生。

奖励标准：根据当年签约就业人数评选，每人不超过 1 万元。学生须到公司报到并稳定就业后由学校发放。

评选要求：胜利监理就业奖学金每年评选 1 次，按照设奖单位的评选要求进行评定。

4. 泰宇就业奖学金

奖励对象：泰宇就业奖学金由山东泰宇消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就业签约到泰宇公司的优秀毕业生。

奖励标准：根据当年签约就业情况评选，每人不超过 1 万元。学生须到公司报到并稳定就业后由学校发放。

评选要求：泰宇就业奖学金每年评选 1 次，按照设奖单位的评选要求进行评定。

5. 海普就业奖学金

奖励对象：海普就业奖学金由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就业签约到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秀毕业生。

奖励标准：根据当年签约就业情况评选，每人不超过 1 万元。学生须到公司报到并稳定就业后由学校发放。

评选要求：海普就业奖学金每年评选 1 次，按照设奖单位的评选要求进行评定。

6. 陈财君就业奖

奖励对象：陈财君就业奖由陈财君先生出资设立，面向土木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生评选，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积极到土木工程专业主行业就业的学生。

奖励标准：每年总额 1 万元，根据学生就业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在校期间评选，稳定就业后发放。

评选要求：陈财君就业奖每年评选 1 次，按照设奖单位的评选要求进行评定。

7. 琴港就业奖学金

奖励对象：琴港就业奖学金由山东琴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面向土木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生评选，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积极到土木工程专业主行业就业的学生。

奖励标准：每年总额 1 万元，根据学生就业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在校期间评选，稳定就业后发放。

评选要求：琴港就业奖学金每年评选 1 次，按照设奖单位的评选要求进行评定。

（二） 森诺胜利助学金

奖励对象：森诺胜利助学金由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奖励标准：2000 元/人。

评选要求：森诺胜利助学金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9 名学生。

（三） 学习优秀奖学金

1. 海普储运学习优秀奖学金

奖励对象：海普储运学习优秀奖学金由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当学年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油气储运工程专业学生。

奖励标准：2000 元/人。

评选要求：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12 名学生，参评学生应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当学年专业学习测评排名在专业年级前 10%。

2. 陈财君土木学习优秀奖学金

奖励对象：陈财君土木学习优秀奖学金由土木工程专业校友陈财君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当学年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土木工程专业学生。

奖励标准：2000 元/人。

评选要求：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9 名学生，参评学生应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当学年专业学习测评排名在专业年级前 10%。

3. 泰宇力学学习优秀奖学金

奖励对象：泰宇力学学习优秀奖学金由山东泰宇消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当学年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工程力学专业学生。

奖励标准：2000 元/人。

评选要求：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9 名学生，参评学生应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当学年专业学习测评排名在专业年级前 10%。

4. 中石大设计建筑学习优秀奖学金

奖励对象：中石大设计建筑学习优秀奖学金由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当学年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建筑学专业学生。

奖励标准：2000 元/人。

评选要求：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6 名学生，参评学生应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当学年专业学习测评排名在专业年级前 10%。

5. 建环学习优秀奖学金

奖励对象：建环学习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当学年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建筑环境和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学生。

奖励标准：2000 元/人。

评选要求：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3 名学生，参评学生应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当学年专业学习测评排名在专业年级前 10%。

（四）特长奖学金

1. 胜利监理组织能力奖学金

奖励对象：胜利监理组织能力奖学金由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奖励在学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干部。

奖励标准：1000 元/人。

评选要求：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20 名学生，参评学生应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对学生在学生工作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2. 莱克体育特长奖学金

奖励对象：莱克体育特长奖学金由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奖励在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

奖励标准：1000 元/人。

评选要求：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20 名学生，参评学生应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对学生在校园体育活动中的表现进行全面考核。

3. 泰宇科技创新奖学金

奖励对象：泰宇科技创新奖学金由山东泰宇消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奖励在大学生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

奖励标准：1000 元/人。

评选要求：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15 人左右。参评学生应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对学生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4. 海普宣传特长奖学金

奖励对象：海普宣传特长奖学金由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奖励在新闻宣传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储运与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

奖励标准：1000 元/人。

评选要求：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10 名学生，参评学生应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对学生在新闻宣传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从 2023 年开始实施。

第八条 奖助学金的设置旨在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获奖助学生要科学规划、合理使用、厉行节约。

第九条 本细则由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